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5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基本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先生分别于2015年6月4日及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15004 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周旭辉进行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1.11.3 条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13.1.1第（五）项、第13.1.2第（五）项等的规定，若连续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每五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二、 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根据董事会要求组成专项小组，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逐一核查落实，就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积极消除涉及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1项、第2项、第4项，因该三项事项涉及2015年期初数据，由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因此尚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公司2015年期初数据的影响程度。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2项，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经公司确认尚未发现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行为。前述事项尚待2016年年报时一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3、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3项，公司已于2016年6月9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营企业鸣鹤鸣和进行审计，以达到消除该事项的条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正根据审计结果拟制相应报告，公司将根据报告结论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年度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认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通过降低运营成本，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升级核心技术等举措，进一步加强综合竞争力。

三、 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时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3、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